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
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采 购 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一、说 明	23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定标	27
	六、中标服务费	2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九、适用法律	30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1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6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7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8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9
	一、自查表	50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3
	三、商务部分	63
	四、技术（服务）部分	70
	五、价格部分	78
	六、唱标信封	84
	七、其他格式文件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4K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4K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80万元

最高限价：68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4K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1套慢动作系统、2套IP画面分割器、2套IP多格式处理器等相关设备供货、系统调试以及配合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完工期：合同签到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在4K转播车车体基础建设完工并交付给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后的2个月内完成系统调试以及配合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视频信息处理设备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到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3.6.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3月15日至 2021 年4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aolinqing@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 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18号
联系方式：谢先生：020-89213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话：020-37816286-8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背景

随着广播电视技术蓬勃发展，开始步入 4K、8K 超高清电视时代。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作为华南地区中心城市台，担负着 4K 超高清产业发展重任，2020 年 6 月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率先开通了首家城市电视台 4K 频道，标志着采购人正式迈入了 4K 超高清制作时代，采购人 4K 超高清技术建设全面展开。为了支持采购人花果山制作基地和媒体港制作基地的演播室 4K 超高清节目生产，并满足户外各类型庆典、体育、综艺等 4K 超高清节目的直播和录制需求，提高设备使用率，完整地解决目前采购人对 4K 超高清节目制作的刚性需求。采购人拟建设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 4K 超高清全媒体组合式转播车，能够实现两辆转播车独立制作，也能通过两辆转播车车体组合、系统融合方式来完成大型的节目制作，完整地解决目前采购人对现场 4K 超高清节目制作的刚性需求，能适配各种应用场景，能全方位满足采购人在 4K 超高清节目生产方面的需求。4K 超高清全媒体组合式转播车由一辆具备全 IP 制作能力的 16 讯道（预留扩展 4 讯道）单侧拉超高清转播车和一辆具备全 IP 制作能力的 10 讯道（预留扩展 2 讯道）单侧拉超高清转播车构成，两辆转播车都具备独立现场制作能力，在做超大型节目时候，两辆转播车通过车体组合、系统融合方式可组成一个 26 讯道（讯道扩展后具备 32 讯道）组合式转播车，录制大型节目或双制作。本项目是 4K 转播车整体建设中的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建设部分。

2. 本次采购内容

4K超高清全媒体组合式转播车采用面向SMPTE ST2110 标准的4K非压缩技术架构进行建设，支持超高清（4K）/HDR兼容高清SDR。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作为4K转播车整体建设中的配套项目，主要是为转播车系统提供慢动作应用、画面分割监看、车内信号格式转换等功能。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1套慢动作系统、2套IP画面分割器、2套IP多格式处理器等相关设备供货、系统调试以及配合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施工。

3. 项目总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80万元。

（二）总体设计原则

1. 技术先进性原则

- (1) 采用技术先进、稳定成熟，具有实际应用成功案例的设备。
- (2) 设备选型符合未来广电技术发展方向，满足国际和国内 4K 超高清最新技术标准，能够实现高动态范围（HDR）、宽色域（WCG）的超高清节目制作能力。

2. 功能完备性原则

- (1) 满足各类型访谈、体育、综艺等类型节目现场直播和录制需求，并充分具备大型节目综合制作能力。
- (2) 具备 4K、高清兼容制作能力，可以方便地完成整体的 4K 和高清系统相互间切换。

3. 运行可靠性原则

- (1) 设备选型应简单安全、稳定可靠。
- (2) 设备必须高度可靠，对环境温/湿度有较宽适应范围，要能够满足南方潮湿工作环境。
- (3) 设备各种软硬件均应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
- (4) 设备具备完善网络管理、监控功能，可以随时发现和处理系统出现的各种问题。

4. 系统灵活性原则

- (1) 系统操作简单直观；
- (2) 系统信号调配灵活；
- (3) 系统维护管理方便。

5. 项目经济性原则

在满足系统建设需求和先进性前提下,尽可能选用性价比高的设备。

二、基本技术规范

（一） 方案要求

1.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调整中标人推荐的方案。
2. 投标人在系统设计时，要确保系统功能完整性，主备链路安全性，系统应用合理性。
3. 投标人应根据该项目技术要求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并作必要的技术说明，并提供IP画面分割器的系统原理图以及原理说明文档。
4.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交设备清单（包括技术规格、详细配置）和单项及总体价格。
5. 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提供设施（含软硬件）的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
6. 签约后，中标人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建设进度表，严格按照合同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7. 实现系统主要功能所需的硬、软件不能作为选购件，确实涉及必须考虑选购件的应有明确清楚的说明。
8. 系统中所有相关软件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版权。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版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方案中可建议增加必要的硬、软件设备作为选购件，但应作相应的说明并标明选购件的价格。

（二）设备选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国际最新标准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的产品，如采用工业标准或厂家自定标准，必须详细说明。
2. 在保证系统先进性、安全性，保证设备具备高性价比的前提下，系统每一项设备和附件的配置要科学、实用，附件应尽量统一生产厂家。
3. 提供或开放系统设备的控制协议，能方便、可靠地与第三方设备协同应用。
4. 设备要在下列环境下能够保证正常工作：环境温度：-20℃~+45℃，相对湿度：10%~80%。

（三）产品适用标准

总体要求：采购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先进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产品。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选型要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参照国际标准组织和联盟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1. 《GB3174-1995PAL-D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2. 《GB/T14857-1993演播厅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3. 《GB/T14919-1994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4. 《GB9378-88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5. 《GB/T17975.1-2000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1部分：系统》
6. 《GB/T17975.2-2000信息技术运动图象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2部分：视频》
7. 《GB/T17975.3-2000信息技术运动图象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3部分：音频》
8. 《GB/T17953-20004:2:2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ITU-RBT.601-2，ITU-RBT.656-3）
9. 《GB/T17953-20004:2:2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10. 《GB/T18472-2001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用测试信号》
11. 《GB/T12365-1990广播电视短程光缆传输技术参数》
12. 《GB/T7400.11-1999数字电视术语》
13. 《GY/T27-1984电视视频通道测试仪器的配置及其技术要求》
14. 《GY/T152-2000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15. 《GY/T155-2000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16. 《GY/T156-2000演播厅数字音频参数》
17. 《GY/T157-2000演播厅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18. 《GY/T158-2000演播厅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19. 《GY/T159-2000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20. 《GY/T160—2000数字分量演播厅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21. 《GY/T161—2000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传输规范》
22. 《GY/T162—2000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24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23. 《GY/T164—2000演播厅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24. 《GY/T165-2000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25. 《GY/T167-2000数字分量演播厅的同步基准信号》
26. 《GY/Z174-2001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27. 《GY/T187-2002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28. 《GY/T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29. 《GY/T193-2003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30. 《GY/T202.1-2004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1部分：电视资料》
31. 《GY/T223-2007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节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
32. 《GY/T212-2005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33. 《AES3-1992两通道数字音频串行平衡传输格式及输入输出接口》
34. 《AES-3id-1995不平衡同轴电缆AES3传输规范》
35. 《AES10-2003多通道数字音频串行接口（MADI）》
36. 《AES11-2003演播厅数字音频设备同步》
37. 《AES17-1998数字音频设备测量》
38. GY/T 307-2017 Parameter Values for Ultra-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Systems for Production and Programme Exchange（超高清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39. ITU-R BT. 2020-2(10/2015) Parameter values for ultra-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systems for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exchange（超高清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国际交换的参数数值）
40. IEEE 1588-2008 PTP:Precision Time Protocol（PTP:精确时间协议）
41. SMPTE ST 2059-1 Generation and Alignment of Interface Signals to the SMPTE Epoch（在SMPTE新纪元接口信号的发生和校准）
42. SMPTE ST 2059-2 SMPTE Profile for Use of IEEE-1588 Precision Time Protocol in Professional Broadcast Applications（在专业广播应用中使用IEEE-1588精确时间协议的SMPTE配置文件）
43. SMPTE ST 2022-7:2013 Seamless Protection Switching of SMPTE ST 2022 IP Datagrams（SMPTE ST 2022 IP数据包的无缝保护交换）
44. SMPTE ST 2110-10:2017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 System Timing and Definitions（被管理IP网络上的专业媒体：系统定时和定义）
45. SMPTE ST 2110-20:2017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 Uncompressed Activated Video（被管理IP网络上的专业媒体：未压缩活动视频）
46. SMPTE ST 2110-21:2017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 Traffic Shaping and Delivery Timing for Video（被管理IP网络上的专业媒体：视频的流量整形和传送定时）

47. SMPTE ST 2110-30:2017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 PCM Digital Audio
(被管理IP网络上的专业媒体：脉冲编码调制数字音频)
48. SMPTE ST 2110-40:2018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 SMPTE ST 291-1
Ancillary Data (被管理IP网络上的专业媒体：SMPTE ST 291-1辅助数据)
49. IETF RFC 4175:2005 RTP Payload Format For Uncompressed Video (非压缩视频的RTP有效载荷
格式)
50. SMPTE ST 292-1:2011 1.5Gb/s Signal/Data Serial Interface (1.5Gb/s信号/数据串行数字接
口)
51. SMPTE ST 425-5:2015 Image Format and Ancillary Data Mapping for the Quad Link 3Gb/s Serial
Interface (Quad Link 3Gb/s串行数字接口的图像格式和辅助数据映射)
52. SMPTE ST 2082-10:2018 2160-line and 1080-line Source Image and Ancillary Data Mapping
for 12G-SDI (12G-SDI的2160线与1080线源图像和辅助数据映射)
53. SMPTE ST 2084:2014 High Dynamic Range Electro-Optical Transfer Function of Mastering
Reference Displays (主控参考显示的高动态范围电光传递函数)
54. IETF RFC 4566:2006 SDP:Session Description Protocol (SDP:会话描述协议)
55. AMWA IS-04 NMOS Discovery and Registration Specification (AMWA IS-04 NMOS发现和注册规
范)
56. AMWA IS-05 NMOS Device Connec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AMWA IS-05 NMOS设备连接管
理规范)
57. AMWA IS-06 NMOS Network Control Specification (AMWA IS-06 NMOS网络控制规范)
58. AES67-2015: AES standard for audio applications of network-High-performance streaming
audio-over-IP interoperability(网络音频应用的AES标准-高性能流媒体音频的互操作性)
59. GY/T 304-2016 《高性能流化音频在IP网络上的互操作性规范》
60. SMPTRDD34: 用于网络传输的低延时视频编码
61. 《GY/T307-2017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62. 《高效音视频编码第1部分：视频》(AVS2.0)
63.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考值》GY/T315-2018》
64. 《CCITT有关标准》
65. 《ISO/IEC17799信息安全管理操作规则》
66. 《GB/T17544-1998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67. 《GB/T16260-1996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68. 《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白皮书(2007)》
69.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YD/T926-1997)

70. 《GY/T211-2005广播影视网络专用IP地址规划》
7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电视中心实施细则
7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高清及标清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其他相关标准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其他相关标准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标准
75. 符合《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相关指导及流程
76. 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实施指南（2020版）》

(四) 设计原则要求

1. 投标人在方案中，必须说明所提交系统和设备能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所支持的各种详细技术指标。
2. 投标人应提出自己的选型方案和具体理由，包括不同厂家同类产品相关技术指标真实的详细比较；必须对硬件的产地、供货渠道、售后服务等相关信息进行具体说明。
3. 系统中所有相关软件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版权，并为当前最新版本。投标人负责软件的终身免费更新、维护以及版本的升级。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版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应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架中。
5. 对功能上提及扩展设备的工位采用预留设备空间、系统布线、监控单元“留白”的方式，为制作功能扩充和技术发展留有余地。

三、配套视频设备的技术要求

(一) 慢动作系统

16 讯道转播车采购一套 6 通道 4K 慢动作服务器，预留 2 套慢动作服务器配套接口，用于将来的制作扩展，慢动作服务器支持 4K 超高清和高清的常规信号，输入输出通道能够自由设置，具备网关服务器，能完成慢动作素材管理和文件转换功能，并具备素材导出到外置硬盘存储的能力。

10 讯道转播车预留 1 套慢动作服务器配套接口，用于将来的制作扩展。

(二) IP 多格式信号处理器

主要用于系统中信号灵活处理，能实现 IP 和基带、4K 和 HD、SDR 和 HDR、Rec. 2020 和 Rec. 709 的全功能转换，能灵活应用在系统和外部设备的对接，提供强大的制作能力。

16 讯道转播车配置一台 IP 多格式处理器。

10 讯道转播车配置一台 IP 多格式处理器。

(三) IP 画面分割器单元部分

配置同时支持 ST2110 的 IP 和 12G 基带信号的画面分割器；同时支持 ST2022-6、ST2022-7 和 NMOS IS04、NMOS IS05 协议，4K 无压缩 IP（ST2110）信号与高清无压缩 IP（ST2110）信号可混合显示。

可对系统内信号进行实时监控，信号格式包括 SD SDI、HD SDI、3G、12G、ST2022-6、ST2110 等，支

持 HDR，可支持不同格式信号的混合监看，可受 SDN 服务器控制，通过面板即可对 PIP 显示信号进行调度、调整。

分割系统设备选型需满足系统对所有区域的监视信号源的要求。并留有灵活调配的使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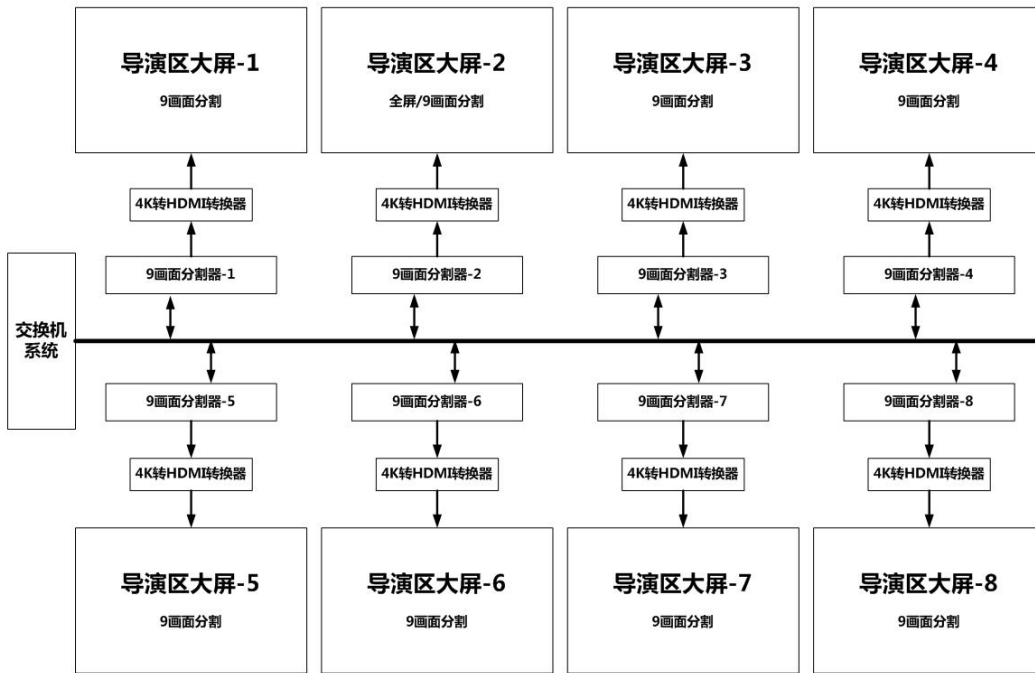


图 1：16 讯道转播车导演区分割监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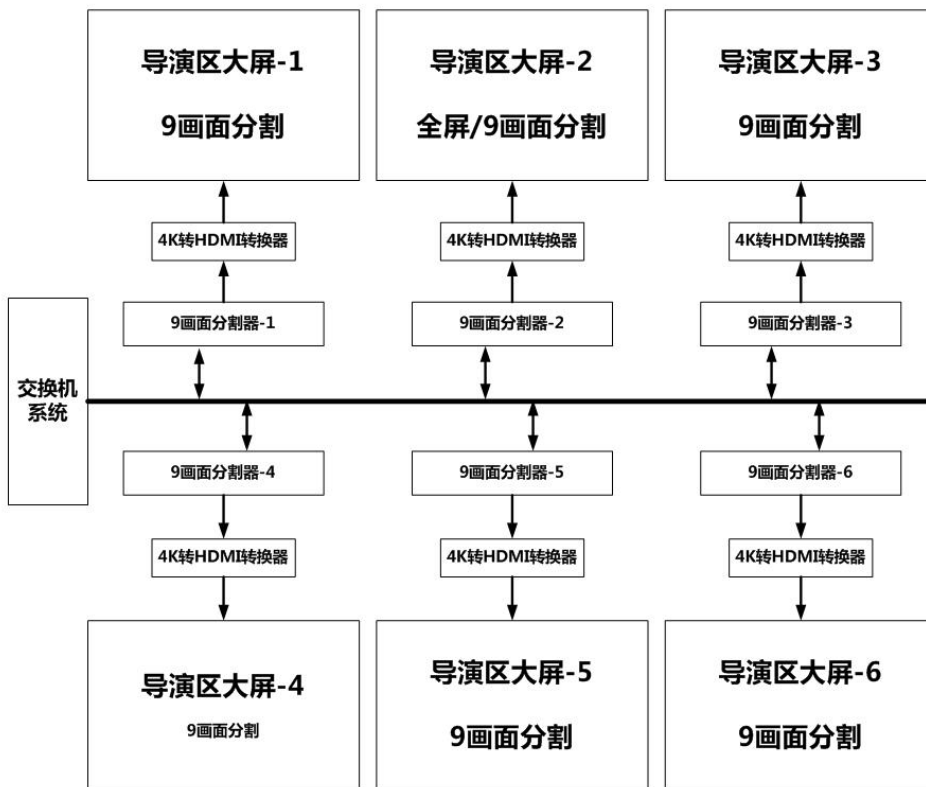


图 2 10 讯道转播车导演区分割监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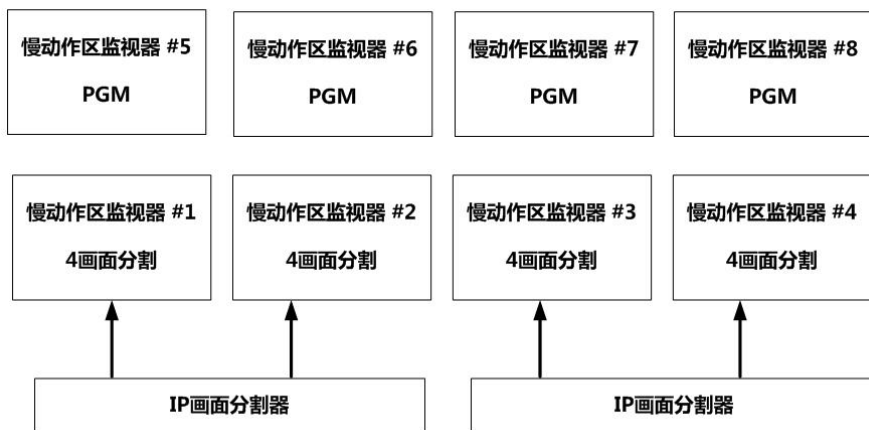


图 3：慢动作区分割监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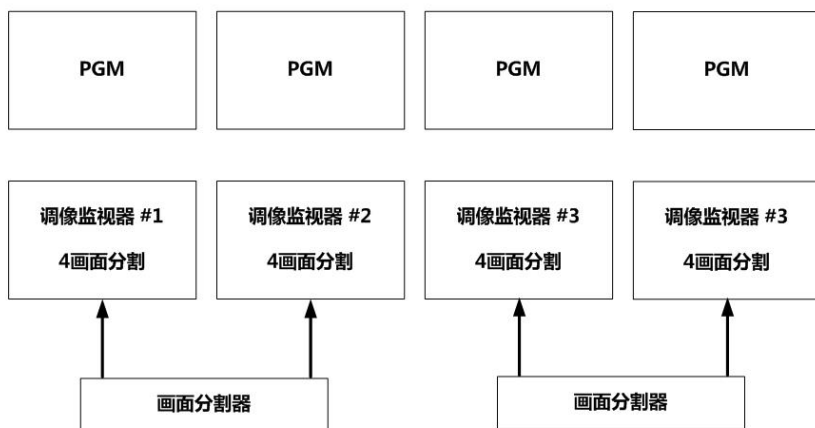


图 4：调光区分割监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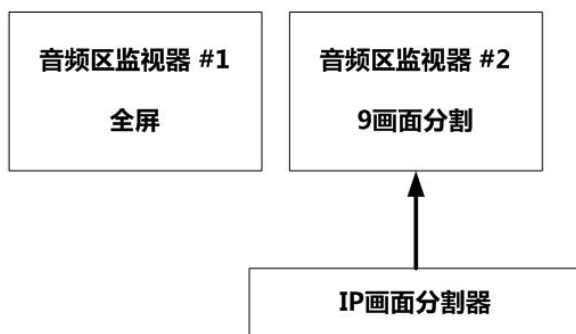


图 5：音响区分割监看示意图



图 6：新媒体区分割监看示意图

（四）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次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是 4K 转播车的配套建设项目，系统应用功能定位用于广电行业直播任务，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稳定、可靠，且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品牌信誉。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供参考，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种类、数量不能少于参考清单要求。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文件的要求基础上进行查缺补漏，为采购人设计完整、科学、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便易行的系统。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对自己的响应承诺负责，供货验收阶段如发现不符和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核心产品	2.1	IP 多格式处理器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	
▲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上核心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1 套	1) 4K 符合 SMPTE ST 2082 12Gb/s 串行数字分量接口电特性指标，高清符合“SMPTE 424M 2.970Gb/s 与 SMPTE 292M 1.485Gb/s 串行数字分量接口电特性指标”，信号类型：串行数字分量信号 10 比特以上量化； 2) ★4K 通道数量不少 6 通道，高清或 1080P 制式下不少于 12 个通道，I/O 通道可灵活设置，操作简单快捷； 3) ▲可通过配置慢动作系统和操作面板来实现慢动作功能；配置有多机位慢动作软件，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改变通道配置；配置有高速和超高速功能，满足高速和超高速制作要求。 4) 每个回放通道支持混叠/划像；支持集锦制作，片段间可选过度方式；支持播表管理，集锦编辑，支持转场特效，支持音频分离编辑等功能；支持每通道音频状态监控表监看； 5) 每个通道至少支持 16 轨嵌入音频输入和输出，支持 8 对 AES/EBU 音

			<p>频输入和输出，具有 4 通道模拟音频监听输出功能；</p> <p>6) 系统支持 MAD1 音频输入输出，不少于 128 路 AES 输入 + 128 路 AES 输出；</p> <p>7) 接受 BB 信号锁相，时间码输入输出功能；</p> <p>8) ▲内置硬盘阵列，支持热插拔；</p> <p>9) ▲有效存储容量不小于 18TB，采用 Raid 冗余保护；</p> <p>10) ▲以降低有效容量为代价，可以将存储阵列配置为 Raid3+热备冗余硬盘工作模式，提供更加安全的数据保护；</p> <p>11) UHD 4K 编解码格式：包括 XAVC Class 300, XAVC Class 480, DNxHR SQ/HQ/HQX, ProRes 等，支持 10bit HDR；</p> <p>12) 高清/1080P 编解码格式包括 MPEG2 Intra, VC-3 HD, Avid DNxHD, Apple ProRes 422 &ProRes LT, DVCPR0 HD, AVC-Intra 100 等，可以根据后期非编的需求自由选择任意一种；</p> <p>13) 支持多种封装格式(可增加配置必要的硬件、软件以实现)，包括但不限于：MXF OPla、Avid MXF OP-Atom、MOV 等；</p> <p>14) ▲≥2 路独立画面分割输出，并带字符输出监看；要求显示素材的名称、播放时码、总长、剩余时间、音柱等信息；</p> <p>15) 对于即时回放的响应要及时，并可制作集锦，操作简捷；</p> <p>16) 支持操作系统盘与数据记录盘独立分离，提高服务器运行及数据记录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p>17) 配置遥控单元 2 台；采用原厂遥控面板（带 LCD 显示），支持打点编辑、播出功能，支持实时变速播放控制功能。遥控器操作符合国际通用习惯；</p> <p>18) ▲慢动作服务器支持彼此间的高速视频专用网络连接，以实时共享视音频素材，或超实时移动、拷贝、归档素材；</p> <p>19) 慢动作服务器支持万兆以太网和千兆以太网，配置双万兆网口和双千兆网口，并提供 Windows 平台下的网关传输管理软件，实现视慢动作服务器之间，慢动作服务器与外部存储、或非编系统间导入/导出媒体文件；慢动作服务器支持采编播传的同步进行，媒体文件导入视频硬盘录像机的同时即可回放；</p> <p>20) 主备冗余电源配置</p>
1.2	网关服务器	一套	<p>1) 热备冗余电源；</p> <p>2) 支持冗余千兆传输网络。每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8x100Mbps 高清数据流的实时备份，或者 3 路 UHD 数据流的实时备份；</p> <p>3) 具有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巨帧，具有不少于 2 个万兆以太网接口；</p> <p>4) 具有不少于 11 个 USB3.0 接口和不少于 4 个 eSATA 接口；</p> <p>5) 具备专用网关和多机位收录软件： (1) 片段、播表、文件的手动或自动导入导出 (2)多机位收录。快速选择前端机位，实时监看；</p> <p>6) 硬盘收录状态，支持实时或定时收录，支持后台自动分段，支持多路径备份；</p> <p>7) 慢动作系统的所有素材（片段、播表、EDL+ 素材包）都可以手动或自动备份到文件交换设备。文件主要保存在主备两块移动硬盘中。对重</p>

			要节目，重要机位，两台交换设备可以采用冗余记录方式； 8) 来自制作网络的素材，通过专用移动硬盘带到转播车，通过文件交换设备，回传到硬盘录像机或慢动作系统待播。紧急情况下，允许慢动作系统直接播放文件交换设备中的素材
1.3	交换机	一台	支持巨型帧及 SFP+端口的万兆交换机，能满足慢动作服务和网关服务器之间数据交互使用。
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			
2.1	IP 多格式处理器 (核心产品)	2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架式安装，冗余电源配置； 2) ▲基于 SMPTE 2110 标准设计，支持不少于 8 通道 UHD 或 32 通道 HD 信号处理，上/下/交叉变换、线性制转、降噪、音频加解嵌、高级音频处理以及 HDR 域转换、地址转换等功能； 3) SDI 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32 路输入输出端口，每个端口都支持 12G/3G/HD-SDI 输入，75Ω BNC；支持 100G 或以上网络输入输出端口；IP 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QSFP28 100G 接口； 4) ▲符合 SMPTE ST 2110/2022-7 标准； 5) ▲4K/IP 流需符合 ST2110 及 EBU3371 所规范的 SingleLink 单流。 6) ▲每通道具备 HD、4K 输入输出接口,4K 支持 2SI、SQD 模式； 7) ▲支持 4K/HD 交叉变换，每通道信号处理转换功能包括分辨率转换、动态范围转换和色彩空间转换； 8) 支持主流 OETF 转换；支持简单的图像色彩校正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饱和度，色调，伽马，底电平等参数； 9) ▲SDI 与 IP 转换、高清与 4K 上下变换的处理延时不超过 1 帧；（投标人需提供厂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10) 可同时输出 SDI 嵌入音频和 AES67 音频，每路信号对应的输入输出音频数量不低于 16 个声道； 11) 可输出代理高清码率，用于 4K 信号监看； 12) 支持 PTP 同步锁相功能；支持帧同步和相位调整； 13) 具备开发接口协议，接受 SDN 软件统一管理。
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 (核心产品)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冗余电源配置； 2) ▲所有设备采用同一品牌； 3) ★IP 信号支持 ST2110 标准，支持 NMOS IS04/IS05； 4) 4K/IP 流需符合 ST2110 及 EBU3371 所规范的 SingleLink 单流；支持 100G 或以上的网路输入输出端口支持 4K 的 12G 和 IP 单流输入，4K 无压缩 IP（ST2110）信号与高清无压缩 IP（ST2110）信号可混合显示；具备数字时钟信号的接入，具备 PTP 时钟源读取功能；画分输出带 SDI 和 HDMI 输出接口，能够满足目前项目中 7 台监看大屏的 HDMI 接口和 4 台监视器 SDI 接口要器求，如果无法满足，需配置转换器来满足使用要求；画分画面延时不超过 1 帧；支持 ST2110-30 的音频格式，每路信号不低于 16 个声道并可在画分中显示实时对应的 16 轨音频表； 5) ★导演区 8 台监看大屏，分别做 9 画面分割，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

			<p>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新媒体 1 台监看大屏，9 画面分割，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外来信号监视器，9 画面分割；慢动区 8 台监视器，用于慢动作制作需求，采用慢动作设备的内置画分，如慢动作设备不具有内置画分功能需增配画面分配显示，单台监视器应满足不小于 4 画分的慢动作制作监看要求；音频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9 分割；车尾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技术区灵活使用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p> <p>6) 分割显示布局可灵活定义；支持 BB 或 PTP 锁相；</p> <p>7) 具有网络及串行监控功能，配备监控软件；带串行控制口传递源名；</p> <p>8) 支持时钟、音频音量柱显示；</p> <p>9) ▲接受 SDN 软件统一管理；通过面板即可对 PIP 显示信号进行调度、调整</p> <p>10) ▲具备系统内信号的实时监看，支持 HDR，可支持不同格式信号的混合监看，PIP 显示时自适应；</p> <p>11) ▲分割器输出口具备 4K 信号输出能力，分辨率为 3840*2160。</p>
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1 套	<p>1) ▲设备冗余电源配置；</p> <p>2) ▲所有设备采用同一品牌；</p> <p>3) ★IP 信号支持 ST2110 标准，支持 NMOS IS04/IS05；</p> <p>4) 4K/IP 流需符合 ST2110 及 EBU3371 所规范的 SingleLink 单流；支持 100G 或以上的网络输入输出端口；支持 4K 的 12G 和 IP 单流输入，4K 无压缩 IP（ST2110）信号与高清无压缩 IP（ST2110）信号可混合显示；画分输出带 SDI 和 HDMI 输出接口，能够满足目前项目中 7 台监看大屏的 HDMI 接口和 4 台监视器 SDI 接口要器求，如果无法满足，需配置转换器来满足使用要求；具备数字时钟信号的接入，具备 PTP 时钟源读取功能；画分画面延时不超过 1 帧；支持 ST2110-30 的音频格式，每路信号不低于 16 个声道并可在画分中显示实时对应的 16 轨音频表；</p> <p>5) ★导演区 6 台监看大屏，分别做 9 画面分割 4K 监看，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新媒体区 1 台监看大屏，9 画面分，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外来信号监看监视器，9 画面分割；慢动区 2 台监视器，用于慢动作制作需求，采用慢动作设备的内置画分，如慢动作设备不具有内置画分功能需增配画面分配显示，单台监视器应满足不小于 4 画分的慢动作制作监看要求；音频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9 分割；车尾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技术区灵活使用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p> <p>6) 分割显示布局可灵活定义；支持 BB 或 PTP 锁相；</p> <p>7) 具有网络及串行监控功能，配备监控软件；带串行控制口传递源名；</p> <p>8) 支持时钟、音频音量柱显示；</p> <p>9) ▲接受 SDN 软件统一管理。通过面板即可对 PIP 显示信号进行调度、调整；</p>

			10) ▲具备系统内信号的实时监控，支持 HDR，可支持不同格式信号的混合监看，PIP 显示时自适应； 11) ▲分割器输出口具备 4K 信号输出能力，分辨率为 3840×2160。
--	--	--	------------------------------------------------------------------------------------------------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所有投标设施、设备必须是稳定、成熟、故障率极低、能满足转播车制作要求的全新产品。投标人需出具所售设备或系统在正常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出厂前应通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有关设备。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设计、施工、制造等环节产生的故障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转，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修理服务，即时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4.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终身的系统及设备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5. 设备应该按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6.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能提供设施、设备的维修。
7. 中标人负责提供系统使用以及各分系统设备的详细培训计划，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验收方案

1. 设备到货验收

(1) 中标人将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配合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共同进行检验。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及补齐。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接。

(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产品。

(5) 中标人应负责在设备验收时将所有系统设计和施工档案、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进口设备的相关进口手续凭证复印件交予采购人。

2. 系统验收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系统安装阶段如存在单项或多项指标测试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重新测试；如果测试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采购人有权按退货索赔程

序处理。

（2）系统验收需经过国家广电行业权威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技术指标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如果检测由于本项目中标人产品原因导致首次检测不通过，后续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对系统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系统验收。系统的各项指标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实现正常运行。系统验收过程必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中标人负责在系统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5）采购人确认测试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报告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6）对于除因货物内部质量原因存在的异议，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给予解决，并完全承担相应的费用。

六、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的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要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所有产品均需提供验收后三年质保期。质保期内需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三年的零件免费维修更换等。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验收合格供需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原厂质保期超过三年的，则以原厂质保期为准。

（2）在系统和设备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有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采购人有重要任务使用该系统时，中标人应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24小时热线支持，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4）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5）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的24小时后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或24小时无法联系到中标人，以致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直接损失赔偿。

2.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2）中标人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说明服务承诺内容。

（3）中标人需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帮助采购人解决使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最新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的相关技术资料。设立相应的客户档案，记录每次发生的技术问题与具体的解决方案和过程。承诺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及顾问服务。

(4) 提供的售后服务应为原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

(5) 中标人应出具书面声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保证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设备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费用，提供由中标人所安装的系统和设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服务，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七、 培训

1. 为了尽快熟悉设备的性能，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工作可由相关专家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
2. 系统培训时间须在安装、调试工作期间同时进行。
3. 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操作、系统、维护、使用、故障分析、排除等，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达到独立上岗和具备基本维护的能力，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4. 培训期间由中标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 技术文档

1. 中标人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设计图纸、计划文件、系统文件、硬件设备技术文件、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设备有关的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2. 中标人应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设施、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设施、系统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中标人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包括：1) 修改的内容；2) 修改理由；3) 设备可能受到的影响。
4. 采购人有权复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作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九、 其它要求

1. ★中标人所投的IP画面分割器应为成熟产品，如果中标人所投IP画面分割器在系统调试阶段中出现无法实现和转播车IP系统互联互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在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时间内更换成熟产品，确保此项目转播车系统安全建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所投所有IP画面分割器的延时量需提供厂家数据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3. 本部分内容所提供的方案是一个总体框架方案，中标人应基于此完善方案的各环节细节，提交系统功能需求优化的方案。中标人对于各环节、细节设计数据必须准确，并应承担由于数据不准确带来的设计缺陷的责任。如因设计缺陷而使得作为采购合同买方的采购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则中标人

应负责全额赔偿。

4. 投标人基于系统设计方案的^{理解}，可以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系统方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或提出修改建议。
5. 若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6. 投标人应当根据通用电视技术要求，提供以上没有提及但属于系统通用、系统所必须的器材及设备，以及相应的设计。
7. 投标人在建立控制、监控等系统过程中，必须基于设备底层协议进行完善的应用开发，而不是仅仅基于部分设备的协议转换器进行有限度的、有明显缺陷的不完整开发。
8. 投标人需指定系统集成阶段中配合系统集成的技术人员名单，并提供他们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经历证明文件。以上人员需具备电视台转播车系统调试经验。

十、 投标需提供的方案及设备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该项目技术要求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并作必要的技术说明；
2. 提供IP画面分割器的系统原理图以及方案原理说明文本等资料；
3.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交设备清单（包括技术规格、详细配置）和单项及总体价格。

十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毕且生效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首款前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自收到履约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全部设备到货、清点，通电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并试运行6个月后，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若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如本合同所涉业务为中标人增值税纳税业务的，中标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人应到所属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 履约保证函

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首款前，须开具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并递交给采购人，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68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gzg2b.gov.cn ）； 4.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部</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	0.5%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 10%；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7816286 传 真：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2.1：IP 多格式处理； 3.1：IP 画面分割器#1 型。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

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3.9和23.10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40%	50%
分值	10 分	40 分	5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清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合同条款、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合同条款、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2) 基本满足（有1-3条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 有多处不满足（多于3条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条款响应表对负偏离条款进行扣分，没有填写负偏离条款的视为完全响应。）	3
2	企业资质认证情况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产品项目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的IP画面分割器品牌在国内基于ST 2110的10讯道或以上规模的4K IP转播车的应用案例。 (1) 3个以上应用案例得1分， (2) 有1-3个得应用案例0.5分， (3) 未提供应用案例，得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 (1) 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2) 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3
合计			1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中，除合同条款、商务条款部分，全部满足得25分，带“▲”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它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条款响应表对负偏离条款进行扣分，没有填写负偏离条款的视为完全响应。）	25
2	4K 慢动作服务器的评价	(1) 技术先进、设备综合性能好, 得 3 分; (2) 技术成熟、设备综合性能较好, 得 2 分; (3) 技术一般、设备综合性能一般, 得 1 分; (4) 技术落后、不满足使用要求, 得 0 分。	3
3	IP 多格式处理器综合性能评价 (须提供佐证材料)	1. 先进性强、成熟度高、应用便携性和便利性好, 功能拓展性强大、操作方便性好, 得 3 分; 2. 先进性较好、成熟度较高、应用便携性和便利性较好, 功能拓展性较强、操作方便性较好, 得 2 分; 3. 先进性一般、成熟度一般、应用便携性和便利性一般, 功能拓展性一般、操作方便性一般, 得 1 分; 4. 先进性差、成熟度差、应用便携性和便利性较差, 功能拓展性较差、操作不便捷, 得 0 分; 注: 佐证材料为“技术方案”, 需要详细列明: 先进性、成熟度、应用便携性和便利性, 功能拓展性、操作方便性等, 加盖投标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4	IP 画面分割器#1综合性能评价 (须提供佐证材料)	1. 先进性强、成熟度高、应用便利性好、功能拓展性强, 得 3 分; 2. 先进性较好、成熟度较高、应用便利性较好、功能拓展性较强, 得 2 分; 3. 先进性一般、成熟度一般、应用便利性一般、功能拓展性一般, 得 1 分; 4. 先进性较差、成熟度较差、应用便利性较差、功能拓展性较差, 得 0 分; 注: 佐证材料为“技术方案”, 需要详细列明: 先进性、成熟度、应用便利性、功能拓展性等, 加盖投标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5	IP 画面分割器#2综合性能评价 (须提供佐证材料)	1. 先进性强、成熟度高、应用便利性好、功能拓展性强, 得 3 分; 2. 先进性较好、成熟度较高、应用便利性较好、功能拓展性较强, 得 2 分; 3. 先进性一般、成熟度一般、应用便利性一般、功能拓展性一般, 得 1 分; 4. 先进性较差、成熟度较差、应用便利性较差、功能拓展性较差, 得 0 分。	3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注：佐证材料为“技术方案”，需要详细列明：先进性、成熟度、应用便利性、功能拓展性等，加盖投标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所投的 IP 多格式处理器和 IP 画面分割器在系统应用中安全性方面的表现能力（须提供佐证材料）	1. 在系统应用中安全性方面的整体表现能力强，得 3； 2. 在系统应用中安全性方面的整体表现能力较好，得 2 分； 3. 在系统应用中安全性方面的整体表现能力一般，得 1 分； 4. 在系统应用中安全性方面的整体表现能力差，得 0 分； 注：佐证材料为“技术方案”，需要详细说明 IP 多格式处理器和 IP 画面分割器在系统应用中安全性方面的表现能力，加盖投标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4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含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不含税**投标总价×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不含税**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7.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

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增值 税率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整）。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

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要求

七.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的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要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所有产品均需提供验收后三年质保期。质保期内需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三年的零件免费维修更换等。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验收合格供需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原厂质保期超过三年的，则以原厂质保期为准。

(2) 在系统和设备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有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甲方有重要任务使用该系统时，乙方应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后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或 24 小时无法联系到乙方，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直接损失赔偿。

2.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2) 乙方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说明服务承诺内容。

(3) 乙方需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帮助甲方解决使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相关技术资料。设立相应的客户档案，记录每次发生的技术问题与具体的解决方案和过程。承诺为甲方提供长期

的技术支持及顾问服务。

(4) 提供的售后服务应为原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

(5) 乙方应出具书面声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保证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设备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费用，提供由乙方所安装的系统和设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服务，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八.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 验收

1. 设备到货验收

(1) 乙方将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配合甲方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共同进行检验。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应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及补齐。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接。

(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产品。

(5) 乙方应负责在设备验收时将所有系统设计和施工档案、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进口设备的相关进口手续凭证复印件交予甲方。

2. 系统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系统安装阶段如存在单项或多项指标测试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按甲方的指定时间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重新测试；如果测试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并按乙方违约处理；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方有权按退货索赔程序处理。

(2) 系统验收需经过国家广电行业权威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技术指标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如果检测由于本项目乙方产品原因导致首次检测不通过，后续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对系统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系统验收。系统的各项指标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实现正常运行。系统验收过程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 乙方负责在系统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5) 甲方确认测试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报告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6) 对于除因货物内部质量原因存在的异议，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给

予解决，并完全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设备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三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该设备货款，并赔偿甲方该设备货款的 5%金额。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与公司注册地址一致的物业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属于本公司的房屋使用产权证明复印件，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
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
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p>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增值税纳税人情况声明函				
	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1”。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4K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包组号（如有）**：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对自己的响应承诺负责，供货验收阶段如发现不符和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页
2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4K 通道数量不少 6 通道，高清或 1080P 制式下不少于 12 个通道，I/O 通道可灵活设置，操作简单快捷			见投标文件（）页
3	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核心产品） 3) ★IP 信号支持 ST2110 标准，支持 NMOS IS04/IS05；			见投标文件（）页
4	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核心产品） 5) ★导演区 8 台监看大屏，分别做 9 画面分割，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新媒体 1 台监看大屏，9 画面分割，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外来信号监视器，9 画面分割；慢			见投标文件（）页

	<p>动区 8 台监视器,用于慢动作制作需求,采用慢动作设备的内置画分,如慢动作设备不具有内置画分功能需增配画面分配显示,单台监视器应满足不小于 4 画分的慢动作制作监看要求;音频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9 分割;车尾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技术区灵活使用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p>			
5	<p>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3) ★IP 信号支持 ST2110 标准,支持 NMOS IS04/IS05;</p>			见投标文件 () 页
6	<p>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5) ★导演区 6 台监看大屏,分别做 9 画面分割 4K 监看,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新媒体区 1 台监看大屏,9 画面分,支持 4K 分辨率监看,具备 HDR 转换监看功能;外来信号监看监视器,9 画面分割;慢动区 2 台监视器,用于慢动作制作需求,采用慢动作设备的内置画分,如慢动作设备不具有内置画分功能需增配画面分配显示,单台监视器应满足不小</p>			见投标文件 () 页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于 4 画分的慢动作制作监看要求；音频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9 分割；车尾监看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技术区灵活使用 1 台监视器，不小于 4 画分；			
7	<p>九、 其它要求</p> <p>1. ★中标人所投的 IP 画面分割器应为成熟产品，如果中标人所投 IP 画面分割器在系统调试阶段中出现无法实现和转播车 IP 系统互联互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在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时间内更换成熟产品，确保此项目转播车系统安全建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2018			
2019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p> <p>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p> |
|---------------------------------------------------------------------------------------------------------------------------------------------------------------------------------------------------------------------------------------|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上核心产品（2.1 IP 多格式处理器、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2.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3) ▲可通过配置慢动作系统和操作面板来实现慢动作功能；配置有多机位慢动作软件，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改变通道配置；配置有高速和超高速功能，满足高速和超高速制作要求。			
3.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8) ▲内置硬盘阵列，支持热插拔；			
4.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9) ▲有效存储容量不小于 18TB ，采用 Raid 冗余保护；			
5.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10) ▲以降低有效容量为代价，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可以将存储阵列配置为 Raid3+ 热备冗余硬盘工作模式，提供更加安全的数据保护；			
6.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14) ▲≥2 路独立画面分割输出，并带字符输出监看；要求显示素材的名称、播放时码、总长、剩余时间、音柱等信息；			
7.	一、慢动作系统(16 讯道转播车) 1.1 4K 慢动作服务器 18) ▲慢动作服务器支持彼此间的高速视频专用网络连接，以实时共享视音频素材，或超实时移动、拷贝、归档素材；			
8.	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 2.1：IP 多格式处理器（核心产品） 1) ▲机架式安装，冗余电源配置；			
9.	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 2.1：IP 多格式处理器（核心产品） 2) ▲基于 SMPTE 2110 标准设计，支持不少于 8 通道 UHD 或 32 通道 HD 信号处理，上/下/交叉变换、线性制转、降噪、音频加解嵌、高级音频处理以及 HDR 域转换、地址转换等功能；			
10.	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 2.1：IP 多格式处理器（核心产品） 4) ▲符合 SMPTE ST 2110/2022-7			

	标准；			
11.	<p>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p> <p>2.1：IP 多格式处理器（核心产品）</p> <p>5) ▲4K/IP 流需符合 ST2110 及 EBU3371 所规范的 SingleLink 单流。</p>			
12.	<p>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p> <p>2.1：IP 多格式处理器（核心产品）</p> <p>6) ▲每通道具备 HD、4K 输入输出接口,4K 支持 2SI、SQD 模式；</p>			
13. 1	<p>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p> <p>2.1：IP 多格式处理器（核心产品）</p> <p>7) ▲支持 4K/HD 交叉变换，每通道信号处理转换功能包括分辨率转换、动态范围转换和色彩空间转换；</p>			
14.	<p>二、IP 格式转换器（16 讯道转播车、10 讯道转播车）</p> <p>2.1：IP 多格式处理器（核心产品）</p> <p>9) ▲SDI 与 IP 转换、高清与 4K 上下变换的处理延时不超过 1 帧；（投标人需提供厂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p>			
15.	<p>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p> <p>3.1：IP 画面分割器#1 型（核心产品）</p> <p>1) ▲设备冗余电源配置；</p>			
16.	<p>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p>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核心产品） 2) ▲所有设备采用同一品牌；			
17.	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核心产品） 9) ▲接受 SDN 软件统一管理；通过面板即可对 PIP 显示信号进行调度、调整			
18.	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核心产品） 10) ▲具备系统内信号的实时监控，支持 HDR，可支持不同格式信号的混合监看，PIP 显示时自适应；			
19.	三、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6 讯道转播车） 3.1: IP 画面分割器#1 型（核心产品） 11) ▲分割器输出口具备 4K 信号输出能力，分辨率为 3840*2160。			
20.	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12) ▲设备冗余电源配置；			
21. 2	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2) ▲所有设备采用同一品牌；			
22. 2	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9) ▲接受 SDN 软件统一管理。通过面板即可对 PIP 显示信号进行调度、调整；			
23. 2	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10) ▲具备系统内信号的实时监控，支持 HDR，可支持不同格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式信号的混合监看，PIP 显示时自适应；			
24. 2	四、IP 画面分割器单元（10 讯道转播车） 4.1 IP 画面分割器#2 型 11) ▲分割器输出口具备 4K 信号输出能力，分辨率为 3840×2160。			
25. 2	九、其它要求 2. ▲投标人所投所有 IP 画面分割器的延时量需提供厂家数据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投标人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p> |
|-----------------------------------------------------------------------------------------------------------------------------------------------|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序号	内容	不含税投标总报价 (元)	增值税率 (%)	税款 (元)	含税投标总报价 (元)
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 (¥)			大写： (¥)
工期：合同签到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在 4K 转播车车体基础建设完工并交付给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后的 2 个月内完成系统调试以及配合视音频、通话系统集成。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货物/ 劳务/服务	品牌、 产地	型号 规格	单价 (不含 税)	数量	价款 (不含 税)	税率	税款	价税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同总价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其中应明确当中软件部分的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增值税纳税人情况声明函

增值税纳税人情况声明函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公司的纳税资格等实际情况在《增值税纳税人声明函》第 1、2 条中进行勾选。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我司作为增值税合法纳税人，对我司及本项目情况声明如下：

1、我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我司承诺向贵方开具的关于本项目所有发票均为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国税代开）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我司承诺向贵方报价构成中，适用不同税率的全部增值税应税项目已严格按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区分，不同税率项目分别采用不同的增值税率报税，具体增值税税率为_____。（如有多个税率，分别列明，不同税率以具体报格表为准）

4、因本投标项目的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日后的合同总价变动，本声明函同样适用。

我司承诺上述声明均为事实，并将遵照承诺严格履约，若我方无法按照上述声明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我方纳税资格变更、填写错误等因素），导致招标人无法进行增值税足额抵扣的，受影响部分，招标人有权在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本《声明函》中已明确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在本次的项目的采购中，使用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本项目所投该产品金额 (人民币 元)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G659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0GZTP01G659	购买文件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4K 演播室系统（子项：配套视频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廖工

电话：020-37816286-8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